



国际货运代理

项目五 其他运输方式及相关代理



白冬梅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





任务四 国际多式联运责任





01

多式联运经营人概念及特征

02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条件

03

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制



一、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概念及特征

根据1980年联合国多式联运公约，多式联运经营人是指其本人或通过其代其行事的他人订立多式联运合同的任何人，承担履行合同的责任。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是多式联运合同的主体。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职能在于负责完成多式运输合同或组织完成多式运输合同。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是“中间人”。



二、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条件

1

具有强大的实力基础

2

在国内外建立了完善的多式联运经营网络

3

在国内外建立开展多式联运的集装箱货运站

4

拥有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

5

具有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



三、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制

- 统一责任制
- 网状责任制
- 修正统一责任制



三、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制

1. 统一责任制

多式联运经营人对货主负不分区段的统一原则责任，即货物若发生灭失、损坏，无论其发生在哪个区段，联运经营人都要按一个统一原则负责，并一律按一个约定的限额进行赔偿。

统一责任制的特点是在履行合同时一般不涉及其他运输公约或有关国家法律的赔偿规定，运输合同一经签订，托运人就清楚联运人对货损、货差或延期交付承担多大的责任，一旦发生损失，其所获赔不会因地而异。

2. 网状责任制

网状责任制是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范围以各区段运输的原有责任为限，赔偿限额也分别按各区段的国际公约或国内法规进行赔偿，对不明区段的货物隐蔽损失，或海上区段，按《海牙规则》办理，或按双方约定原则办理。

网状责任制的特点是涉及的赔偿规则较多，差别也很大，事先不能知道依据哪个规则，托运人很难在合同中写明一个赔偿责任；但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负责，发生损失时，托运人只找一个事主，得到单一运输方式的相同赔偿，托运人乐意接受这种方式。

三、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的责任制

3. 修正统一责任制

介于统一责任制和网状责任制之间的责任制，即责任范围方面与统一责任制相同，在赔偿限额方面与分段责任制相同。

➤ 修正统一责任制的特点包括

- 知道货损发生区段时，若该区段运输公约的赔偿限额高于多式联运公约限额（如空运段），则经营人按单一运输公约的限额赔偿；
- 知道货损发生区段时，若该区段运输公约的赔偿限额低于多式联运公约限额（如海运段），则经营人按多式联运公约的限额赔偿；
- 这种规定对货主有利；





感谢观看 THANKS

